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受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091065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及其所附《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补充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依据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相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起使用，如《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应将涉及引用的相关文件送交我们审阅确认后报再报送或发出。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补充反馈意见：发行人于 2010 年 1 月份更换 1 名独立董事，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更换独立董事对发行人上市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2009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增选何鹏举、赵荣春、龚再升为独立董事。

2009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

2009 年 9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荣华实业、张严德等 20 名责任人员）》（[2009]36 号），对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华实业”）及其若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行政处罚。根据上述处罚决定书，荣华实业存在多项违法行为，中国证监会决定给予荣华实业及包括何鹏举在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行政处罚。其中，何鹏举时任荣华实业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中国证监会对其予以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的处罚。

2009 年 12 月 15 日，何鹏举先生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出辞去独立董事的申请；同时，为了保障发行人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何鹏举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2010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何鹏举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增补由公司股东窦剑文提名的李挺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补充反馈意见：自发行人首次申报上市材料至今，发行人是否出现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自发行人首次申报上市材料至今，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以及应汇报而未汇报的重大事项，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首次申报上市材料至今，发行人没有出现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页，无正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签字)

孔雨泉: 
(签字)

孙 林: 
(签字)

2010年3月19日